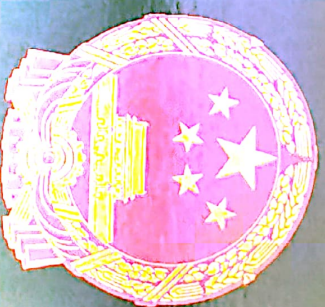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云南省城市勘察测量规划协会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腾冲市2020001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

二维码查验地址: ymgwh.yndlr.gov.cn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火山石材精深加工项目
建设位置	腾冲市中和镇
建设规模	S建: 62299.08平方米; 框架、钢架结构, 1-4层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申请表;
2、腾自然资复(2020)070号用地批复复印件;
3、腾发改产业备案[2019]66号;
4、腾震防审字【2020】39号;
5、规委会备案批复;
6、图纸。
附: 动工前需到自然资源局城规股申请红线放样, 否则不予规划验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三、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五、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